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77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5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6.65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86.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字[2020]3035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金额 | 实施进度 |
|----|---------------|-----------|-----------|----------|-----------|
| 1 | 产品升级与研发项目 | 26,094.36 | 26,094.36 | 1,654.88 | 18个月,24个月 |
| 2 |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3,862.40 | 3,862.40 | 95.55 | 24个月 |
| 3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6,000.00 | 5,999.49 | 5,210.60 | - |
| 合计 | | 36,557.36 | 35,786.75 | 7,210.16 | - |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的详细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汇科技关于2021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现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变更后 | 变更后 |
|----|---------------|--------------|---------|---------|
| 1 | 产品升级与研发项目 | 2022年4月 | 2023年4月 | 2023年4月 |
| 2 |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022年7月 | 2023年7月 | 2023年7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产品升级与研发项目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及机房建设、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功能测试、集成测试、验收测试等。公司于2021年6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该项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重新选定,新基地位于北京海淀区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是北京国际创新中心核心区的重要承载区域,更具发展优势,且交通便利,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发展人才队伍,利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2021年8月下旬正式签署了《北京市商显现场买卖合同》,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完成了部分软硬件购置和部分人员招聘及培训,已完成系统需求分析、项目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现在正在当前软硬件条件进行部分的功能实现工作,为提升研发效率,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1年6月新增投资项目为该募投项目之“子项目”,为多媒体显示及资源管理系统“实施子项目”。该实施项目办公场地购置的延后,导致装修、软硬件购置及机房建设等环节的推进进度均已滞后,并将也将延缓后续功能实现、集成测试、验收测试等环节的实施进度。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西安、广州、成都、沈阳、武汉、南京、长沙、兰州共8个省会城市建立营销服务中心,涉及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增加人员配置、软硬件购置等建设内容。2020年下半年,受各地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密集化因素影响,该募投项目前期调研及选址工作已有延迟。2021年上半年有所推进,截至2021年6月30日,完成了部分第一批场租缴纳和装修,部分第一批软件设备购置安装,部分第一批员工招聘及培训工作。但2021年下半年全国多地先后多次出现关联疫情多次散发大疫情,疫情传播链条多、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公司所在地北京,以及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的政府相关部门相继采取了加强疫情防控的措施,限制人员活动,降低了人员流动性,对该募投项目的工作推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实施进度未及预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关募投项目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该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李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娜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通过北京聚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1%的股份,李娜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宏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宏林先生担任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基本知识及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王宏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王宏林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务的能力和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员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王宏林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王宏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68 2700
传真:010-5805 7050
电子邮箱:broad@bohui.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中路7号(孵化楼)11-3层
邮编:100094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王宏林先生简历

王宏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至1997年,大连税务税务师事务所,从事税务代理、咨询、筹划等业务;1997年至2008年,创立大连高新区宏微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负责网络管理及信息安全方面的运营管理;2010年至2019年,大连理工大学现代产业学院研究中心主任,担任总经理,从事创新和企业管理方向研究工作,负责政企校企合作等事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4:00-16:00
-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中路7号4号楼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3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聘任王宏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聘任王宏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公司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完成后,可以使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以最后一次投票截止时间为准。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东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04 | 博汇科技 | 2021/11/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中路7号4号楼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须在登记时间前将以下证明文件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并由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受托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注意事项:

1. 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提供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及大数据行程码,外地访客人员(包括14日内有京外旅居史在京人员)需额外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会人员请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查验、测温及登记工作。由于疫情在不断变化,具体防疫要求请以官方政策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食宿、交通及核酸检测等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将上述材料中附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宏林
联系电话:010-5768 2700
传真:010-5805 7050
电子邮箱:broad@bohui.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 受托人持身份证数: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卡: 受托人持股票账户卡: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聘任王宏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

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府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造价、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 天职国际曾荣获多项人为瑞誉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R1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代码 <td>007286</td> | 007286 |
|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封闭式</td> | 契约型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19年4月23日</td> | 2019年4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3.2.2 后续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超过1000份(该账户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场内 | N < 7 | 1.50% |
| | 7 ≤ N < 30 | 0.00% |
| | 30 ≤ N |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门中街2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门中街216号

联系人:渠超
电话:010-8229480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对大额申购赎回,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有关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具体运作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咨询电话: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1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td>嘉实现金宝</td> | 嘉实现金宝 |
| 基金代码 <td>003680</td> | 00368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16年12月22日</td> | 2016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td>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收益支付日期:2021年11月15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收益支付对象: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渠道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将随赎回款项一并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代销渠道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将随赎回款项一并支付。

基金收益支付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基金收益支付地点: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渠道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将随赎回款项一并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代销渠道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将随赎回款项一并支付。

基金收益支付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渠道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将随赎回款项一并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代销渠道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将随赎回款项一并支付。

基金收益支付币种:人民币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td>嘉实稳荣</td> | 嘉实稳荣 |
| 基金代码 <td>002550</td> | 00255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16年12月22日</td> | 2016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td>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